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王欣瑜

被告 李汶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